

國立臺灣大學九十三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下午一時至三時

地點：本校校總區第三會議室

出席：教務長 陳泰然（洪泰雄代）、總務長 陳振川、醫學院院長 陳定信（蕭裕源代）、附設醫院院長 林芳郁（陳宜君代）、公共衛生學院院長 王榮德、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所長 詹長權（請假）、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部主任 陳慶餘、員工醫藥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昱男、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主任 嚴崇仁

列席：附設醫院檢驗醫學部主任 蔡克嵩（請假）、附設醫院內科部感染科醫師 陳宜君、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業衛生組組長 鄭尊仁、學術交流中心主任 周家蓓、研發會研究計畫管理組組長 李秀玲、註冊組主任 洪泰雄、研教組主任 戴娟芝（吳惠美代）、進修推廣部主任 林嬋娟、僑外室主任 周漢東、人事室主任 江元秋、事務組主任 茅增榮、會計室主任 黃日暉、出納組主任 許雪娥、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校醫 林俞佳

主席：黃學務長宏斌

紀錄：陳立梅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提：「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措施計畫」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已納入第一類法定傳染病，依傳染病防治法辦理相關防疫措施即可。
- （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已於 93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屆滿，相關防疫措施略有調整，本校傳染病防治要點中「流行性感冒盛行期防疫措施與發燒者處理原則（附件 1-1）」，「後 SARS 時代校園傳染病防治守則（附件 1-2）」等規範是否需要進一步修正調整。

檢附「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措施計畫」

請參附件（p. 15-20）

決議：先請附設醫院陳宜君醫師提供修訂意見，由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林俞佳醫師修訂後，再送請附設醫院陳宜君醫師覆核，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提案二：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提：「本校外籍人士健康檢查暨一般體格檢查實施方式」，請 討論。

說明：

外籍人士申請入校就學或進行教學與研究工作時，若透過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承辦者，現依教務處規定請其繳交六個月內之健

康證明書(檢查項目即一般體檢再加上 HIV 檢查,不含胸部 X 光、全血球計數、生化與尿液檢查),到校後未再進行其他檢查及健康管理;若由各系所自行聘雇者,則未特別要求繳交健康證明(依衛生署「受聘雇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雇主申請大專校院教師之聘雇許可及展延聘雇許可,得免檢具該類人員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入國工作三個月以上之大專校院教師,得依其曾居住國家之特性,公告其應檢具之健康檢查證明。)。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明年起將依疾管局新規定,要求包含 HIV、胸部 X 光、寄生蟲糞便檢查、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及癩病檢查等之體檢表。但學校衛生法與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適用並未排除外籍人士。為使本校外籍人士健康維護更為落實,且避免傳染病自境外移入,擬將其納入本校健康管理對象。

擬辦:

(甲案)外籍人士入境/居留健康檢查與新生/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合併實施:由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或聘雇單位於其申請入校時,請其同時進行符合疾管局及本校新生健康檢查或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項目之健康檢查項目,並審核其健康檢查相關證明,將健康檢查證明影本轉交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進行後續健康管理工作。

(乙案)外籍人士入境/居留健康檢查與新生/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分二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由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或聘雇單位於其申請入校時,審核其符合疾管局規定之健康檢查相關證明。

第二階段:於其到校時,進行新生健康檢查或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並將健康檢查納入報到程序,由負責報到

或註冊相關單位發給新生或新進人員體檢表，並通知其前往合格醫院接受檢查。體檢表格由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制定，報到或註冊相關單位回收完成檢查之表格後轉交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進行後續健康管理。另，在校時間過短者，健康管理落實時間有限，是否須視其在本校停留時間長短而決定進行檢查與否？

(A)不論在本校停留時間長短，全部進行檢查。

(B)在本校停留六個月以上者，應進行第二階段檢查；六個月以內者，得免第二階段檢查。

請參附件 (p. 21-26)

決議：目前本校之外籍學生由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列管，外籍教授學者研究人員則由研發會或各聘雇單位列管。

對於外籍人士申請入校就學或進行教學與研究工作時，其健康檢查之規定，視停留時間長短決定，停留期在三個月以內者，由其提出符合疾管局規定之健康檢查相關證明給列管單位，並將影本提供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始可申請入校。停留期在三個月以上者，其需繳交符合本校健康檢查項目之體檢表給列管單位，並將影本提供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始可申請入校。

上述停留三個月以內之檢查項目、停留三個月以上之外籍學生健康檢查項目、及停留三個月以上之外籍非學生體格檢查項目均由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提供給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研發會，並公佈於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網頁上。

提案三：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提：「國立臺灣大學新生健康檢查暨新

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實施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雇主於雇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本校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本校學生於新生入學，教職員工於入校服務或研究（包括外籍人士），均需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三個月內之胸部 X 光報告，或接受本校建議與安排之胸部 X 光檢查。」。爰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新生健康檢查暨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實施辦法」，共十一條，其各條文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檢查之對象。(第二條)
- (三)、明定檢查之項目、方法等。(第三條)
- (四)、明定檢查之承辦單位及檢查人員。(第四條)
- (五)、明定檢查之實施時間、規定等。(第五條)
- (六)、明定學校於新生及新進人員入校時，應辦理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規定調查之項目。(第六條)
- (七)、明定學校辦理檢查前應進行通知及說明。(第七條)
- (八)、明定學校對於檢查結果應進行通知作業，並對異常人員，採取處理措施及健康管理工作。(第八條至第十條)

請參附件 (p. 27-32)

決議：請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依照標準的新訂辦法草案格式修改後，於下次會議中再提出。下次會議訂於一個月後召開。

**提案四：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提：研擬本校未完成健康檢查學生之處
理方
式，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委員會 8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大一新生健康檢查（簡稱新生健檢），得於註冊前完成。於 83 學年度至 88 學年度，將健康檢查列入註冊程序單內，受檢率可達百分之百。
- (二)、89 學年度始，因需配合新生住宿及上課日期，健康檢查因而調整為：部分北部地區之新生安排於註冊前健檢，北部地區以外之新生，於住宿及註冊開始後健檢。為此，每年有近 50 位新生雖已註冊，但未辦理健康檢查。
- (三)、93 學年度共計 4014 人完成健檢，保健中心於學期中將未辦理健檢學生名單（在學生：47 名、休學生：89 名）及補檢通知，送交各系辦公室請協助轉發及督促學生完成補檢，但截至目前止，除休學生外，仍有 36 位在學生未辦理健康檢查。
- (四)、研究所碩、博士班新生擬於 94 學年開始全面辦理體格檢查，檢查時間為配合學生到校時間，將安排在第一學期註冊後辦理。

擬辦：

- (甲案)、未辦理健康檢查之在學新生及復學新生，請各學院、系、所協助轉發補檢通知及督促學生完成補檢，拒絕補檢者，由學生簽具切結書，註明原因及願意自行負責，由學院、系、所統一收回後，送交保健中心備查。
- (乙案)、於本校學則及學生手冊內增訂：學生應依照「本校新生健康檢查暨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實施辦法」，辦理健康檢

查，凡未依期限完成者，下學期不准註冊。

決議：依據本委員會 8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請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註冊組、研教組等相關單位於會後儘速擬訂大一新生健康檢查、研究生及新進人員體格檢查時間，均於註冊前完成，以達百分之百受檢率。另研究生及新進人員體格檢查時間若作業不及，則自 95 學年開始於註冊前完成。

提案五：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提：有關「休學新生」之健康檢查及退費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依規定期限繳交學雜費及完成現場註冊者，即可辦理休學。新生之註冊說明中規定，註冊之前一定要完成上網選課…健康檢查、繳交學雜費等手續。
- (二)、新生入學時，援例由保健中心辦理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由出納組於收取學雜費用時一併收取（每名 600 元），專款專用於健康檢查，各項支出包括：X 光、檢驗試劑、器材、醫事人員勞務及工讀生費。
- (三)、健檢期間，如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前來檢查者，依「無法參加本校新生健檢之處理方式」辦理（附件一）。因故放棄或未到檢新生之健康檢查費，則依「本校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規定辦理：體檢費（除已自行完成健康檢查並繳交證明書者外）一律不退（附件二）。
- (四)、93 學年度本校新生健康檢查，「休學新生」因故放棄或未到檢者多達 89 人，未檢名單雖已於學期中送交各系辦公室，請各系督促新生於復學一個月內自費完成補檢，但復學時之

查驗管理極為不易。

(五)、另有少數休學新生對健康檢查退費規定提出強烈質疑。

擬辦：

一、「休學新生」之健康檢查事宜

(甲案)、援 93 學年度例，繼續辦理。

- 已完成健康檢查之休學新生：復學時不需再重複檢查。
- 未完成健康檢查之休學新生：復學時請各學系督促復學生，於復學一個月內自費至各區域級以上醫院完成補檢（各生請依補檢通知事項辦理）。

(乙案)、請註冊組於復學申請書之復學手續中增列「保健中心查核欄」：

- 已完成健康檢查之休學新生，復學時不需再重複檢查，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需追蹤複查者，復學時請繳交複檢結果。
- 未完成健康檢查之休學新生，復學時需繳交 3 個月內符合本校規定項目之區域級以上醫院檢查證明。

二、「休學新生」之健康檢查費退費事宜

(甲案)、依本校「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規定辦理：健康檢查費(除已自行完成健康檢查並繳交證明書者外)一律不退。

(乙案)、未到檢之「休學新生」於註冊截止日後，至保健中心辦理退費事宜。

決議：依據提案四決議辦理，則大一新生健康檢查、研究生及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均於註冊前完成，受檢率可達百分之百，故此案不需再議。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